

##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20层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原《公司法》监事会规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。董事会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廖启宇先生、袁华刚先生、刘毓文女士组成，召集人仍由廖启宇先生担任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